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地聲字第53號

聲　請　人　黃宥瑀
相　對　人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第1項)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他造當事人，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二、應保全之證據。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四、應保全證據之理由。(第2項)前項第1款及第4款之理由，應釋明之。」、「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前段、第370條及第284條所明定。其立法意旨，係鑑於證據之調查，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有調查必要者，始得為之，但於此之前，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卻不能立即調查，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1353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所謂「保全證據應證之事實」，指所保全之證據在行政訴訟中究係可證明何種待證事實；所謂「保全證據之理由」，係指須表明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之事實；至於所謂「釋明」，係指以即時能調查之證據，使法院一定程度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舉證。又保全證據之聲請，應就保全之必要性及合法性為釋明。另保全證據之

聲請與起訴應具備之要件不同，行政法院就保全證據之聲請案為審查，如認其聲請為不合法或無理由，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並無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由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34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為證明駕駛人有無交通違規或有施用毒品之行為，並確認本件員警攔查理由矛盾、有無以高壓言語恫嚇駕駛人，迫使其同意接受毒品唾液快篩等節，聲請調取並保全民國115年7月4日2時34分至2時50分之本件車輛行駛路線之道路監視器畫面，及員警攔查之全部密錄器畫面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係以聲請人所有之車輛於115年7月4日4時8分許，在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3、4、5項之情形之一」，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之規定，裁處聲請人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等情，有相對人開立之裁決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5頁）。聲請人固請求調閱道路監視器畫面、員警攔查之全部密錄器畫面等，惟依上開聲請意旨顯未釋明該等證據有何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之具體事實。況且，上開影像如屬員警舉發聲請人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所依憑之重要證據，本即應予留存供作調查、佐證之用，就此亦業據員警表示本件除員警攔停駕駛人過程之密錄器畫面並未保留外，其餘有關道路監視器畫面，及支援警力到場後實施檢測之密錄器畫面等均尚有留存，有本院115年8月21日電話紀錄可參（本院卷第19頁）。是除前述未予保留之密錄器畫面，已無保全之可能性外，聲請人所指其餘影像業經警留存，故難認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聲請人復未表明此證據保全業經他造同意，揆諸首開說明，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與聲請證據保全之要件不符，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法　官　郭　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佳寧